

卷一百九十六 唐紀十二

司馬光編集
曲守約註

起重光赤奮若，盡昭陽單閼三月，凡二年有奇。（辛丑至癸卯，西元六四一年至六四三年）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

貞觀十五年（西元六四一年）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甲戌，以吐蕃祿東贊為右衛大將軍。上嘉祿東贊善應對^①，以琅邪公主外孫^②段氏妻之，辭曰：「臣國中自有婦，父母所聘，不可棄也。且贊普^③未得謁^④公主，陪臣何敢先娶！」上益賢之。然欲撫以厚恩，竟不從其志。丁丑，命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，持節送文成公主^⑤於吐蕃，贊普大喜，見道宗盡子婿^⑥禮，慕中國衣服儀衛^⑦之美，為公主別築城郭宮室而處^⑧之，自服紈綺^⑨，以見公主。其國人皆以赭塗面，公主惡之，贊普下令禁之，亦漸革其猜暴^⑩之性，遣子弟入國學^⑪受詩書。

（二）乙亥，突厥候利苾可汗始帥部落濟河，建牙^⑫於故定襄城^⑬，

有戶三萬，勝兵^④四萬，馬九萬匹，仍^⑤奏言：「臣非分蒙恩^⑥，為部落之長，願子子孫孫為國家一犬守吠北門^⑦，若薛延陀侵逼，請從家屬入長城。」詔許之^⑧。

(三)上將幸洛陽，命皇太子監國，留右僕射高士廉輔之。辛巳，行及溫湯^⑨，衛士崔卿、刁文懿憚於行役，冀^⑩上驚而止，乃夜射行宮，矢及寢庭^⑪者五，皆以大逆論^⑫。

(四)三月，戊辰，幸襄城宮，地既煩熱^⑬，復多毒蛇，庚午，罷襄城宮，分賜百姓^⑭，免閭立德官。

(五)夏，四月，辛卯朔，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於泰山^⑮。

(六)上以近世陰陽雜書^⑯，訛偽尤多，命太常博士^⑰呂才與諸術士^⑱刊定可行者，凡四十七卷，己酉，書成，上之，才皆為之敘，質^⑲以經史，其序宅經^⑳，以為：「近世巫覡^㉑，妄分五姓^㉒，如張王為商，武庚為羽，似取諧韻^㉓，至於以柳為宮，以趙為角，又復不類^㉔，或同出一姓，分屬宮商，或複姓數字，莫辨徵羽^㉕，此則事不稽古，義^㉖理乖僻^㉗者也。」敘祿命，以為：「祿命之書，多

言或中^(六)，人乃信之，然長平阮卒，未聞共犯三刑^(七)，南陽貴士，何必俱當六合^(四)！今亦同年同祿^(四)，而貴賤懸殊^(四)，共命^(四)共胎，而壽夭更異^(四)。按魯莊公法應貧賤^(四)，又尪^(四)弱短陋，惟得長壽^(四)。秦始皇法無官爵，縱得祿，少奴婢，為人無始有終^(四)。漢武帝、後魏孝文帝，皆法無官爵，宋武帝祿與命，並當空亡^(四)，唯宜長子，雖有次子，法當早夭。此皆祿命不驗^(四)之著明者也。」其敘葬，以為：「孝經云：『卜^(五)其宅兆^(五)，而安厝^(五)之。』蓋以窀穸^(四)既終，永安體魄^(四)，而朝市^(四)遷變，泉石交侵^(四)，不可前知，故謀之龜筮^(四)。近歲或選年月，或相^(四)墓田，以為一事失所，禍及死生，按禮，天子諸侯大夫葬，皆有月數^(四)，是古人不擇年月也。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，雨不克葬^(六)，戊午，日下昃^(六)乃克葬，是不擇日也。鄭葬簡公，司墓之室當路^(六)，毀之，則朝而窆^(六)，不毀，則日中而窆，子產不毀，是不擇時也。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，兆域^(六)有常處，是不擇地也。今葬書以為子孫富貴貧賤壽夭，皆因卜葬所致。夫子文為令尹而三已^(六)，柳下惠為士師而三黜^(六)，計^(六)其丘隴^(六)，未嘗改

移，而野俗^⑤無識，妖巫妄言，遂於擗踊^⑦之際^⑧，擇葬地以希官爵，荼毒^⑨之秋，選葬時以規^⑩財利。或云辰日不可哭泣，遂莞爾^⑪而對弔客。或云同屬^⑫忌於臨壙^⑬，遂吉服不送其親^⑭，傷教敗禮^⑮，莫斯為甚^⑯。」術士皆惡其言^⑰，而識者皆以為確論^{⑱⑲}。

(七)丁巳，果毅都尉^⑳席君買帥精騎百二十，襲擊吐谷渾丞相宣王，破之，斬其兄弟三人。「考異」舊傳云：「鄯州刺史杜鳳舉與威信王合兵擊丞相宣王專國政，陰謀襲弘化公主^㉑，劫其王諾曷鉢奔吐蕃，諾曷鉢聞之，輕騎^㉒奔鄯善城^㉓，其臣威信王以兵迎之，故君買為之討誅宣王，國人猶驚擾，遣戶部尚書唐儉^㉔等慰撫之。」

(八)五月，壬申，并州父老詣闕，請上封泰山畢，還幸晉陽，上許之。

(九)丙子，百濟來告其王扶餘璋之喪，遣使冊命其嗣子義慈^㉕。
(十)己酉，有星，孛於太微^㉖，太史令^㉗薛頤上言，未可東封；辛亥，起居郎^㉘褚遂良亦言之。丙辰，詔罷封禪。

(十一)太子詹事^㉙于志寧遭母喪，尋^㉚起復^㉛就職。太子治宮室，妨農

功^六，又好鄭衛之樂，志寧諫不聽，又寵昵^七宦官，常在左右。志寧上書，以為：「自易牙以來，宦官覆亡國家者非一，今殿下親寵此屬，使陵易^八衣冠，不可長也^九。」太子役使司馭^{一〇}等，半歲不許分番^{一一}，又私引突厥達哥友^{一二}入宮，志寧上書切諫，太子大怒，遣刺客張思政^{一三}紇干承基殺之。二人入其第，見志寧寢處苦塊^{一四}，竟不忍殺而止^{一五}。

(三)西突厥沙鉢羅葉護可汗數遣使入貢。秋七月，甲戌，命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即其所號，立為可汗，賜以鼓纛^{一六}。上又命使者多賚金帛，歷諸國市^{一七}良馬。魏徵諫曰：「可汗位未定^{一八}，而先市馬，彼必以為陛下志在市馬，以立可汗為名耳^{一九}。使可汗得立，苟德^{二〇}必淺，若不得立，為怨實深。諸國聞之，亦輕中國。市或不得，得亦非美，苟能使彼安寧，則諸國之馬，不求自至矣。」上欣然止之。乙毗咄陸可汗與沙鉢羅葉護互相攻，乙毗咄陸浸^{二一}疆大，西域諸國多附之，未幾，乙毗咄陸使石國吐屯^{二二}擊沙鉢羅葉護，擒之以歸，殺之^{二三}。

(三)丙子，上指殿屋謂侍臣曰：「治天下如建此屋，營構^③既成，勿數改移，苟易一椽^④，正一瓦，踐履動搖，必有所損。若慕奇功，變法度，不恒其德，勞擾實多。」

(四)上遣職方郎中^⑤陳大德使高麗，八月己亥，自高麗還。大德初入其境，欲知山川風俗，所至城邑，以綾綺遺其守者，曰：「吾雅^⑥好山水，此有勝處^⑦，吾欲觀之。」守者喜，導之遊歷，無所不至，往往見中國人，自云：「家在某郡，隋末從軍，沒於高麗，高麗妻以遊女，與高麗錯居^⑧，殆將半矣^⑨。」因問親戚存沒，大德給^⑩之曰：「皆無恙。」咸涕泣相告，數日後，隋人望之而哭者，徧於郊野。大德言於上曰：「其國聞高昌亡，大懼，館候^⑪之勤，加於常數^⑫。」上曰：「高麗本四郡地耳^⑬，吾發卒數萬攻遼東，彼必傾國^⑭救之，別遣舟師出東萊，自海道趨平壤，水陸合勢，取之不難。但山東州縣，彫瘵^⑮未復，吾不欲勞之耳。」

(五)乙巳，上謂侍臣曰：「朕有二喜一懼，比年^⑯豐稔^⑰，長安斗粟直三四錢，一喜也；北虜久服，邊鄙無虞^⑱，一一喜也。治安則驕

侈易生，驕侈則危亡立至，此一懼也。」

(六)冬十月，辛卯，上校獵伊闕，壬辰，幸嵩陽^⑤，辛丑，還宮。

(七)并州大都督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，令行禁止^③，民夷懷服^④。

上曰：「隋煬帝勞百姓，築長城，以備突厥，卒無所益^⑥。朕唯置李世勣於晉陽，而邊塵不驚^⑦，其為長城，豈不壯哉^⑧！」十一月，庚申，以世勣為兵部尚書^⑨。

(八)壬申，車駕西歸長安。

(九)薛延陀真珠可汗聞上將東封，謂其下曰：「天子封泰山，士馬^⑩皆從，邊境必虛，我以此時，取思摩如拉朽耳^⑪。」乃命其子大度設後同羅、僕骨、紇迴、靺鞨、靺鞨等兵，合二十萬，度漠南，屯白道川，據善陽嶺^⑫，以擊突厥。俟利苾可汗不能禦，帥部落入長城，保朔州，遣使告急。癸酉，上命營州都督張儉帥所部騎兵及奚、靺鞨、契丹，壓^⑬其東境；以兵部尚書李世勣為朔州道行軍總管，將兵六萬、騎千二百，屯羽方；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為靈州道行軍總管，將兵四萬、騎五千，屯靈武^⑭；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將

兵一萬七千，為慶州道行軍總管，出雲中；涼州都督李襲譽為涼州道行軍總管，出其西。諸將辭行，上戒之曰：「薛延陀負^⑤其彊盛，踰漠而南，行數千里，馬已疲瘦，凡用兵之道，見利速進，不利速退，薛延陀不能掩^⑥思摩不備，急擊之，思摩入長城，又不速退。吾已勅思摩燒薙^⑦秋草，彼糧糗^⑧日盡，野無所獲，頃偵者來云：『其馬齧^⑨林木枝皮略盡。』卿等當與思摩共為犄角^⑩，不須速戰，俟其將退，一時奮擊，破之必矣^⑪。」

(廿)十二月，戊子，車駕至京師。

(卅)己亥，薛延陀遣使入見，請與突厥和親。甲辰，李世勣敗薛延陀於諾真水^⑫。初薛延陀擊西突厥沙鉢羅及阿史那社爾，皆以步戰取勝，及將入寇，乃大教步戰，使五人為伍，一人執馬，四人前戰，戰勝，則授以馬，追奔，於是大度設將三萬騎逼長城，欲擊突厥，而思摩已走，知不可得，遣人登城罵之。會李世勣引唐兵至，塵埃漲天，大度設懼，將其眾自赤柯灤^⑬北走，世勣選麾下及突厥精騎六千，自直道邀^⑭之，踰白道川，追及於青山，大度設

走累日，至諾真水，勒^⑤兵還戰，陳亘^⑥十里，突厥先與之戰，不勝，還走，大度設乘勝追之，遇唐兵，薛延陀萬矢俱發，唐馬多死；世勣命士卒皆下馬，執長稍^⑦，直前衝之，薛延陀眾潰；副總管薛萬徹以數千騎收其執馬者，薛延陀失馬，不知所為，唐兵縱擊，斬首三千餘級，捕虜五萬餘人。大度設脫身走，萬徹追之，不及其眾，至漠北，值大雪，人畜凍死者什八九^⑧。李世勣還軍定襄，突厥思結居五臺者^⑨，叛走，州兵追之，會世勣軍還，夾擊，悉誅之。丙子，薛延陀使者辭還，上謂之曰：「吾約汝與突厥以大漠為界，有相侵者，我則討之。汝自恃其強，踰漠攻突厥，李世勣所將纔數千騎耳，汝已狼狽如此。歸語可汗，凡舉措^⑩利害，可善擇其宜。」

⑪上問魏徵：「比來朝臣，何殊^⑫不論事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虛心采納，必有言者。凡臣徇^⑬國者寡，愛身^⑭者多，彼畏罪故不言耳。」上曰：「然。人臣關^⑮說忤旨^⑯，動及刑誅^⑰，與夫蹈湯火冒白刃者，亦何異哉！是以禹拜昌言^⑱，良^⑲為此也。」房玄齡、

高士廉遇少府少監^㉔竇德素於路，問北門^㉕近何營繕^㉖，德素奏之，上怒，讓玄齡等曰：「君但知南牙^㉗政事，北門小營繕，何預^㉘君事？」玄齡等拜謝^㉙。魏徵進曰：「臣不知陛下何以責玄齡等，而玄齡等亦何所謝。玄齡等為陛下股肱^㉚耳目，於中外事，豈有不應知者！使^㉛所營為是，當助陛下成之；為非，當請陛下罷之。問於有司，理則宜然。不知何罪而責，亦何罪而謝也。」上甚愧之。

(三)上嘗臨朝，謂侍臣曰：「朕為人主，常兼將相之事。」給事中張行成退而上書，以為：「禹不矜伐，而天下莫與之爭^㉜，陛下撥亂反正^㉝，羣臣誠不足望清光^㉞，然不必臨朝言之，以萬乘之尊，乃與羣臣校^㉟功爭能，臣竊為陛下不取^㊱。」上甚善之。

【今註】 ① 善應對：善於對答。 ② 外孫：外甥及外甥女之子及女，統名曰外孫。 ③ 贊普：吐蕃人

號其王曰贊普。 ④ 謁：謁見，此為娶意。 ⑤ 文成公主：按《新唐書·吐蕃傳》上，文成公主乃係宗

室之女。 ⑥ 子壻：壻份與子同，故謂之子壻。 ⑦ 儀衛：猶儀仗。 ⑧ 處：居。 ⑨ 紈綺：紈，細絹；

綺，細綾。綺音^ㄑ一。 ⑩ 猜暴：猜忌暴戾。 ⑪ 國學：唐國子監設國子學、太學、四門學，統名曰國

學。 ⑫ 建牙：建牙帳。 ⑬ 故定襄城：杜佑曰：「故定襄城在朔州馬邑郡北三百許里。」 ⑭ 勝兵：

堪執干戈者。㉔仍：因。㉕非分蒙恩：謂所蒙之恩，出於份外。㉖守吠北門：於北面關隘之處，如犬狗然，盡守吠之責。㉗突厥候利苾可汗始帥部落濟河……請從家屬入長城，詔許之：按此段乃錄自《新唐書·突厥傳》上，字句大致相同。㉘行及溫湯：胡三省曰：「新豐有驪山溫湯，華州有溫湯府。」㉙冀：希冀。㉚寢庭：寢室之庭院。㉛皆以大逆論：胡三省曰：「十惡，二曰謀大逆。注云：『為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。』刑統議曰：『此條之人，干紀犯順，違道悖德，逆莫大焉，故曰大逆。』以大逆論者，未是犯大逆正條，以其干紀犯順，以大逆論罪。」㉜煩熱：煩燥燠熱。㉝分賜百姓：謂將前營襄城宮之地，分以賜於百姓。㉞有事於泰山：謂祭封泰山。㉟陰陽雜書：指六壬、擇日、占星、遁甲等言。㊱太常博士：《唐六典》卷十四：「太常博士四人，從七品上，掌辨五禮之儀式，奉先王之法制，適變隨時而損益焉。」㊲術士：方術之士。㊳質：正。㊴宅經：住宅之部，以經為稱，故謂之宅經。㊵巫覡：男曰巫，女曰覡，音檄。㊶妄分五姓：蓋將諸姓氏分為宮商角徵羽五類，以部居之。㊷諧韻：諧調韻腳。㊸又復不類：謂又非為諧韻者。㊹莫辨徵羽：謂不能分辨其究屬於徵，抑屬於羽。㊺稽古：稽考古籍。㊻乖僻：乖謬偏僻。㊼多言或中：所言之中，亦間或有合者。㊽長平阮卒，未聞共犯三刑：胡三省曰：「長平之戰，死者四十五萬人。三刑：寅刑巳，巳刑申，申刑寅，丑刑戌，戌刑未，未刑丑，子刑卯，卯刑子。又辰辰、午午、酉酉、亥亥，謂之自刑。」㊾南陽貴士，何必俱當六合：漢光武中興，南陽人士多貴。胡三省曰：「六合：子與丑合，寅與亥合，卯與戌合，辰與酉合，巳與申合，午與未合。」㊿同祿：同爵祿。㊽懸殊：

絕異。㉑ 共命：同一壽命。㉒ 更異：更相殊異。㉓ 按魯莊公法應貧賤：《舊唐書·呂才傳》：「紆

祿命云：『案春秋魯桓公六年七月，魯莊公生，今檢長歷，莊公生當乙亥之歲，建申之月，以此推之，莊公乃當祿之空亡。依祿命書，法合貧賤；又犯勾絞六害，背驛馬三刑，當此三者，並無官

爵。』按文下於秦始皇、漢武帝、及後魏孝文帝，皆詳有列述，以其無關重要，爰僅舉一則，以資示例，而將論及其餘諸人者，俱從闕焉。㉔ 尪：羸，音汪。㉕ 惟得長壽：謂但反身長且壽。㉖ 縱

得祿，少奴婢，為人無始有終：呂才傳作：「假得祿，合奴婢尚少，為人無始有終，老而彌吉。」是

上文之的釋。㉗ 並當空亡：胡三省曰：「甲巳、申酉、乙庚、午未、丙辛、辰巳、丁壬、寅卯、戊

癸、子丑、戌亥，謂之截路空亡。甲子旬戌亥、甲戌旬申酉、甲申旬午未、甲午旬辰巳、甲辰旬寅

卯、甲寅旬子丑，謂之旬中空亡。」㉘ 不驗：不靈驗。㉙ 卜：擇。㉚ 宅兆：宅，陰宅；兆，塋域。

㉛ 厝：同措，置也。㉜ 窀穸：古字作屯夕，謂長夜或墓穴。㉝ 體魄：猶骸骨。㉞ 朝市：猶市井。

㉟ 交侵：並侵。㊱ 筮：以蓍草占卦曰筮，音誓。㊲ 相：相視。㊳ 天子諸侯大夫葬，皆有月數：《左

傳》隱元年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，諸侯五月，同盟至，大夫三月，同位至。」㊴ 雨，不克

葬：以雨故，不能葬。㊵ 昃：日過午曰昃，音仄。㊶ 司墓之室當路：《呂才傳》作：「司墓大夫室

當葬路。」是其明釋。㊷ 窆：葬下棺也，音貶。㊸ 兆域：塋兆之區域。㊹ 三已：三次罷已。㊺ 黜：

貶斥。㊻ 計：計考。㊼ 丘隴：此謂墳墓。㊽ 野俗：山野世俗之人。㊾ 擗踊：謂椎胸頓足。擗音

辟。㊿ 際：際會。㊽ 荼毒：痛苦，音途。㊾ 規：求取。㊿ 莞爾：微笑貌。㊽ 同屬：屬謂十二屬，

謂其所屬者相同，如同屬牛，同屬馬是也。①墳：墓穴。②不送其親：謂不送其親之葬。③傷教敗禮：傷毀教化，敗壞禮義。④莫斯為甚：斯，此，謂無有如此之甚者。⑤術士皆惡其言：以此乃攻訐術士所持之說。⑥確論：確切之理論。⑦上以近世陰陽雜書……而識者皆以為確論：按此段乃錄自《舊唐書·呂才傳》，除刪削外，字句大致相同。⑧果毅都尉：《新唐書·兵志》：「太宗貞觀十年，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，別將為果毅都尉。諸府總曰折衝府。」⑨弘化公主：帝以宗室女為弘化公主，下嫁吐谷渾。⑩輕騎：謂乘駿馬而攜物甚少。⑪鄯善城：今新疆鄯善縣，在吐魯番縣東南。⑫戶部尚書唐儉：按《唐六典》卷三：「戶部尚書一人，正三品，開皇三年改為民部，皇朝因之，貞觀二十三年改為戶部。」是斯時尚未改名戶部。《舊唐書·吐谷渾傳》，作民部尚書，較得其實。⑬遣使冊命其嗣子義慈：《舊唐書·百濟傳》作：「遣使冊命義慈為柱國，封帶方郡王、百濟王。」⑭五月己酉，有星孛於太微：按《新唐書·太宗紀》十五年文作：「六月己酉，有星孛於太微。」《舊唐書·天文志》下則云：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，星孛於太微，犯郎位，七月甲戌滅。」是己酉上當添六月二字。孛，彗星，音ㄅㄛˋ。⑮太史令：《唐六典》卷十：「太史局令二人，從五品下。」⑯起居郎：《舊唐書·職官志》一：「起居郎，從六品上。」⑰太子詹事：《唐六典》卷二十六：「太子詹事府，詹事一人，正三品。」⑱尋：不久。⑲起復：胡三省曰：「按會要，武德年制，文官遭父母喪，聽去職。起復者，起之於苦塊之中，而復其官職也。亦謂之奪情。」⑳妨害農功：妨害農事。㉑寵昵：寵幸親昵。㉒陵易衣冠：欺陵忽易士大夫之流。㉓不可長也：謂此種風氣，

不可任之增長。⑧司馭：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七：「太子廐牧署，有翼馭十五人，駕士三十人。」

⑨分番：謂分成番次，而上二宮。⑩引突厥達哥支：《舊唐書·于志寧傳》作達哥文，《新唐書》

作達哥支，俱以形近而相歧異。⑪張思政：新、舊《唐書·于志寧傳》，俱作張師政。⑫苦塊：孔

穎達曰：「寢苦枕塊，謂孝子居於廬中，寢臥於苦，頭枕於塊處。」⑬太子詹事于志寧遭母喪……

竟不忍殺而止：按此段乃錄自《舊唐書·于志寧傳》，字句大致相同。⑭熏：羽葆幢，音毒。⑮市：

買。⑯位未定：名位尚未確定。⑰為名耳：為名義耳。⑱荷德：猶感德。⑲浸：漸。⑳石國吐

屯：吐屯，突厥官名，使分主諸國，此乃主石國者。㉑乙毗咄陸可汗與沙鉢羅葉護……擒之以歸，

殺之：按此殺乃錄自《舊唐書·突厥傳》，字句大致相同。㉒營構：經營構築。㉓棖：屋棖，秦名

為屋椽，周謂之棖，音ㄔㄨㄞˋ。㉔職方郎中：《唐六典》卷五：「職方郎中一人，從五品上，掌天

下之地圖，及城隍鎮戍烽候之數，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，及四夷之歸化者。」㉕雅：甚。㉖勝處：

佳勝之處。㉗錯居：錯雜而居。㉘殆將半矣：謂家數幾將有一半。㉙紿：誑。㉚館候：客館侍候

之殷勤。㉛常數：平常禮數。㉜高麗本四郡地耳：漢武帝置臨屯、真番、樂浪、玄菟四郡，高麗據

有其地。㉝傾國：傾盡全國之兵力。㉞彫瘵：彫敝瘵病，音債。㉟比年：連年。㊱稔：穀熟。

㊲無虞：無憂。㊳校獵伊闕，幸嵩陽：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一：「河南道、河南府，武德四年討平

王世充，置洛州，領嵩陽、伊闕等九縣。」㊴令行禁止：所令者行，所禁者止。㊵懷服：懷恩歸

服。㊶卒無所益：卒無有效益。㊷邊塵不驚：謂無風塵之警。㊸其為長城，豈不壯哉：謂堪稱為

甚雄壯之長城。㊶并州大都督府長史李世勣……以世勣為兵部尚書：按此段乃錄自《舊唐書·李勣

傳》，字句大致相同。㊷士馬：兵士馬騎。㊸如拉朽：謂如摧枯拉朽，拉朽言朽木以繩拉之，無不

立倒者。㊹善陽嶺：胡三省曰：「善陽嶺，在朔州善陽縣北。」㊺壓：臨壓。㊻靈武：《舊唐書·

地理志》一：「關內道、靈州，領靈武等五縣。」㊼負：恃。㊽掩：掩襲。㊾薙：除草，音替。

㊿糗：乾飯。音く一ヌ。㊽齧：啃咬。㊾掎角：偏引其角。音り一。㊿薛延陀真珠可汗聞上將東

封……一時奮擊，破之必矣：按此段《新唐書·回鶻下薛延陀傳》亦載之，而較簡略。㊽諾真水：

胡三省曰：「出雲中古城西北行四百許里，至諾真水。」㊾深：自淮以北，率以積水處為深。音

カメエ。㊽邀：攔截。㊾勒：部勒，猶率領。㊿亘：綿亘。㊽稍：矛長丈八尺，音朔。㊾薛延

陀遣使入見，請與突厥和親……值大雪，人畜凍死者什八九：按此段《新唐書·回鶻下薛延陀傳》亦

載之，文字大致相同。㊽五臺：今山西省五臺縣。㊾舉措：舉止。㊿殊：甚。㊽狗：通殉。㊾愛

身：愛惜身家。㊽關：白。㊾忤旨：違忤旨意。㊿動及刑誅：謂一動而忤旨意，即及刑誅。㊽禹

拜昌言：見《書·大禹謨》。昌言，美言。㊽良：誠、實。㊿少府少監：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二：

「少府少監二人，從四品下。少府監之職，掌百工技巧之政令，總中尚、左尚、右尚、織染、掌治五

署之官屬，庀其二徒，謹其繕作，少監為之二。」㊽北門：指玄武門言。㊿營繕：營造繕補。㊽南

牙：唐正牙在南，故曰南牙，自唐以後，亦書作衙。㊽預：干。㊿拜謝：拜而謝罪。㊽股肱：股，

大腿；肱，臂上。㊽使：假使。㊽禹不矜伐而天下莫與之爭：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帝曰：『來禹，

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，汝惟不伐，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」矜，矜持；伐，誇伐。⑤撥亂反正：

謂治亂世使之復正。⑥清光：清乃尊敬之辭，光，喻日月之光。⑦校：校量。⑧臣竊為陛下不取：

謂臣私不取陛下此行

十六年（西元六四二年）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乙丑，魏王泰上括地志①。泰好學，司馬蘇勗說泰以古之賢王，皆招士著書，故泰奏請修之②，於是大開館舍，廣延時俊③，人物輻湊④，門庭如市，泰月給⑤踰於太子，諫議大夫⑥褚遂良上疏，以為：「聖人制禮，尊嫡卑庶，世子用物，不會與王者共之⑦，庶子雖愛，不得踰嫡，所以塞⑧嫌疑之漸，除禍亂之源也。若當親者⑨疏，當尊者卑，則佞巧之姦⑩，乘機而動矣。昔漢竇太后寵梁孝王⑪，卒以憂死；宣帝寵淮陽憲王⑫亦幾至於敗。今魏王新出閣⑬，宜示以禮則，訓以謙儉，乃為良器，此所謂聖人之教，不肅⑭而成者也。」上從之。上又令泰徙居武德殿，魏徵上書，以為：「陛下愛魏王，常欲使之安全，宜每抑其驕奢，不處

嫌疑之地^⑤。今移居此殿，乃在東宮之西，海陵^⑥昔嘗居之，時人不以為可，雖時異事異，然亦恐魏王之心不敢安息^⑦也。」上曰：「幾致此誤。」遽^⑧遣泰歸第^⑨。

(二)辛未，徙死罪者實西州^⑩，其犯流徒則充戍^⑪，各以罪輕重為年限。

(三)敕天下括浮遊無籍^⑫者，限來年末附畢^⑬。

(四)以兼中書侍郎岑文本為中書侍郎^⑭，專知機密。

(五)夏，四月，壬子，上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：「卿猶知^⑮起居注^⑯，所書可得觀乎？」對曰：「史官書人君言動，備記善惡，庶幾人君不敢為非，未聞自取而觀之也。」上曰：「朕有不善，卿亦記之邪！」對曰：「臣職當載筆^⑰，不敢不記。」黃門侍郎劉洎曰：「借使^⑱遂良不記，天下亦皆記之。」上曰：「誠然。」

(六)六月，庚寅，詔：「息隱王^⑲可追復皇太子，海陵刺王元吉追封巢王，謚並依舊。」

(七)甲辰，詔自今^⑳皇太子出用^㉑庫物，所司勿為限制。於是太子發取無度，左庶子^㉒張玄素上書，以為：「周武帝平定山東，隋文